

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麻卫函〔2023〕102号

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公安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湛卫函〔2023〕32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区专项检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检查范围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重点检查麻精药品管理能力相对薄弱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

二、检查内容

包括规范医疗机构麻精药品使用管理、持续强化麻精药品销售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等《通知》涵盖的三项内容。分

别由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对应负责。

三、工作计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6月1日—7月31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组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方案要求开展自查，填写《通知》中附件1《医疗机构麻精药品使用管理检查工具表》。深入查找麻精药品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漏洞并进行整改。

（二）区级抽查评估阶段（2023年8月1日—8月30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区市场监管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结合各医疗机构自查自纠情况，对相关医疗机构进行抽查。抽查工作以麻精药品管理能力薄弱的基层、民营医疗机构，以及麻精药品使用量较大的医疗机构为重点。

（三）市级抽查评估阶段（2023年9月1日—9月20日）。市卫生健康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预计9月上中旬开展市级联合检查。我区各职能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及有关要求配合对部分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四）总结阶段（2023年9月21日—9月30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区公安分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对本辖区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填写《通知》中附件3《医疗机构麻精药品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统计表》，并汇总各部门工作措施、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和建立的制度化政策等，形成报告材料，于2023年9月25日前报送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联系人：彭华勇、占丽琼，电话：2722112，
邮箱：mzqyzg@163.com。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黄益富，电话：3586105。

附件： 1.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公安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
关于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2. 医疗机构麻精药品使用管理检查工具表

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公安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卫函（2023）328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公安局 湛江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开展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监督管理专项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湛江农垦局卫生处，市直及驻市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省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联合转发的《关于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3〕14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市专项检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检查范围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重点检查麻精药品管理能力相对薄弱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

(二)药品生产和批发企业向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销售麻精药品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向基层医疗机构、民管医疗机构的销售管理情况。

二、检查内容

包括规范医疗机构麻精药品使用管理、持续强化麻精药品销售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等《通知》涵盖的三项内容。分别由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对应负责。

三、工作计划

(一) 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6月1日—7月31日)。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分别组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麻精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方案要求开展自查，深入查找麻精药品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漏洞并进行整改。

(二) 县级抽查评估阶段(2023年8月1日-8月30日)。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成立联合工作组，结合当地自查自纠情况，对辖区医疗机构和麻精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进行抽查。抽查工作以麻精药品管理能力薄弱的基层、民营医疗机构，以及麻精药品使用量较大的医疗机构为重点；其中，基层医疗机构抽查覆盖率不得低于20%。

(三) 市级抽查评估阶段(2023年9月1日-9月20日)。市卫生健康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预计9月上中旬开展市级联合检查。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及有关要求对部分医疗机构、麻精药

品生产、批发企业进行检查。具体另行通知。

(四)总结阶段(2023年9月21日-9月30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辖区专项检查工作情况总结,填写《通知》中附件3《医疗机构麻精药品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统计表》和附件4《药品生产批发企业麻精药品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统计表》,并汇总各部门工作措施、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和建立的制度化政策等,形成报告材料,于2023年9月28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局医政科。

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吕雨晨,电话:3130012,邮箱:
oknew582@163.com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黄滨、谢龙,电话:3586275。



附件1

医疗机构麻精药品使用管理检查工具表

医疗机构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检查结果
1	是否建立由分管领导负责、医疗管理、药学、护理、保卫等部门参加的麻精药品管理组织机构。	是□否□	是□否□
2	是否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日常管理工作。	是□否□	是□否□
3	麻醉科、手术室等麻精药品使用量大、使用管理环节较多的科室，是否成立以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门工作小组。	是□否□	是□否□
4	对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是否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程闭环式可追溯管理。	是□否□	是□否□
5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是否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	是□否□	是□否□
6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印鉴可等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情况。	是□否□	是□否□
7	门诊、急诊、住院等药品设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周转库（柜）的，是否配备保险柜	是□否□	是□否□
8	药房调配窗口、各病区、手术室存放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是否配备必要的防盗实施。	是□否□	是□否□
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入库验收是否做到货到即验，验收记录是否双人签字。	是□否□	是□否□

10	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是否做到专人负责、专库（柜）加锁。	是□否□	是□否□
11	对进出专库（柜）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是否建立专用账册，进出逐笔记录。	是□否□	是□否□
12	门诊药房是否固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药窗口，并由专人负责相关药品调配。	是□否□	是□否□
13	是否存在不具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人员开具相关药品处方情况。	是□否□	是□否□
14	是否存在没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调配资格的药师调配相关药品的情况。	是□否□	是□否□
15	获取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以及获取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调剂资格的药师，是否均参加相关培训并考核合格。	是□否□	是□否□
16	是否存在麻精药品的处方开具、使用和管理由同一人实施的情况。	是□否□	是□否□
17	是否存在为患者开具麻醉药品注射剂型到医疗机构外使用的情况（医务人员出诊至患者家中使用除外）。	是□否□	是□否□
18	麻精药品的开具是否使用专用处方。	是□否□	是□否□
19	麻精药品的处方格式及单张处方最大限量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	是□否□
20	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时，是否在病历中进行记录。	是□否□	是□否□
21	医师是否存在除治疗需要外，开具麻精药品处方的情况。	是□否□	是□否□
22	麻精药品的处方保存是否符合相应时限要求。	是□否□	是□否□

23	病区、手术室剩余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是否存在私自处理或留存的情况。	是□否□	是□否□
24	是否存在借用患者信息开具麻精药品的搭车开药行为。	是□否□	是□否□
25	是否存在编造和伪造患者信息开具麻精药品处方，套购麻精药品的行为。	是□否□	是□否□